

# 慈濟大學 生命教育學程施行細則

97年12月2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月22日學程審議小組修正通過

98年9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0月19日98學年度生命教育學程學分執行小組追認通過

98年12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整合各系、所之生命教育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相關課程，提供學生修讀，以獲得生命教育之理論知識與實作。依慈濟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，設置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設執行小組，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為召集人，召集人推薦生命教育相關領域教師五人為成員，共同組成執行小組，並由小組負責學程辦法之訂定，及學程申請與課程學分審核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修習資格：對生命教育有興趣之學生，皆可申請修習本學程。申請學程前如有已修畢學程之科目，須檢附該科目成績單，經由執行小組審核通過後，方可抵免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最低總學分數為26學分，其中必修課程至少18學分，及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。總學分數中需至少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（所）、雙主修學系之必修課程，且選修課程至少需包含二個領域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於每學期開學日之前二週內接受申請，學生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「學程申請書」，並於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（大一新生免附），經學生所屬之系（所）主管同意後，將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送至本學程。經本學程執行小組審核通過後，於加退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。
- 第六條 經核准修習學程之學生，成績及格者，得填妥「學程證明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成績單，送交本執行小組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授予「生命教育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審議小組審查通過，校級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